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一、概述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监事会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监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